

一、臺灣銀行辦理申請就學貸款期限：113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備註：請務必**先至學務處登記**，拿到**申貸明細表**再至台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

二、申請貸款資格與條件：

(一)申請貸款資格：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就讀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具正式學籍及固定修業年限之在學學生。

(二)申請貸款條件：

1、甲級(免息)：貸款學生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20 萬元(含)以下。

2、乙級(免息)：貸款學生家庭年所得總額為 120 萬元至 148 萬(含)元，且貸款學生有 1 名兄弟姐妹或子女。

3、丙級(自負全息)：貸款學生家庭年所得總額為 148 萬元以上，且貸款學生有 1 名兄弟姐妹或子女。

4、丁級(免息)：貸款學生家庭年所得總額為 148 萬元以上，且貸款學生有 2 名兄弟姐妹或子女。(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8 條)

(三)申請程序：備齊證件至台灣銀行任一家分行辦理對保(也可先行線上預約對保作業以免耽誤寶貴時間)：

首次申辦

由父母(監護人)或配偶陪同學生攜帶下列資料辦理對保手續(手續費 100 元)

1. 就學貸款申請
2. 印章、國民身分證正、影本(學生本人及保證人)
3. 申貸明細表(或註冊繳費單)
4. 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配偶及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辦

如連帶保證人不變，不需再邀同法定代理人辦理對保手續，由學生本人攜帶下列資料辦理對保即可：

1. 就學貸款申請/
2. 印章、國民身分證(學生本人)
3. 申貸明細表(或註冊繳費單)
4. 同一學程前已辦妥對保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 3 聯(借款人存執聯)

三、將就貸申請/撥款通知書第 2 聯親送至學校**學務處**。

四、同學申請就貸，本組建檔彙整資料，報送財政部及臺灣銀行到撥款到校完成溢貸退(補)費作業，需長達三個月時間，退(補)費時程約為每學期結束前，請同學耐心等待。

五、貸款金額經銀行核定撥付，若尚有未繳交學校款項，學校得先行扣繳後餘款再退還貸款學生。

六、具低收入戶資格學生，每學期得申貸生活費：

每人每月 8000 元(1 學期 5 個月計算，最多 4 萬元為上限)；【應檢附鄉鎮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

每人每月 4000 元(1 學期 5 個月計算，最多 2 萬元為上限)；【應檢附鄉鎮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

七、已申請低收入戶 & 原住民學生 & 重度殘障學雜費減免之學生得就應繳之學雜費減除減免金額或教育補助費後之差額申請就學貸款。

八、關於還款方式與期間依台銀相關規定辦理。